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

郑农〔2023〕44号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市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 复合种植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区县（市）农委，各有关处室，委属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落实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组织制定了《郑州市2023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023年4月27日

郑州市 2023 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实施方案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深入推进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扎实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支持东北、黄淮海地区开展粮豆轮作，稳步开发利用盐碱地种植大豆。省委、省政府已经将本年度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下达到我市。为推进全市工作落实，根据有关要求，结合郑州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站在保障国家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供给的高度，提高思想站位，充分认识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重要意义，推动大豆玉米兼容协调发展。聚焦关键技术、补齐生产短板、强化技术支撑，在全市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面积 5 万亩，筛选和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绿色高效、机械化程度高的集成技术模式，实现稳产高产，提质增效，提升大豆玉米供给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提高重要农产品供给水平。坚持以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总目标，科学设置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确保玉米基本不减产，尽量增加大豆产量，实现“一季双收，稳粮增收；一田多用，用养结合”，提高单位土地生产率。

(二)充分发挥市场和政府作用。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引导、主体参与的实施模式，以种粮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依托，相对集中连片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对承担任务的新型经营主体给予必要的补助，引导和带动农户自愿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三)因地制宜确定种植模式。各项目县要根据《2023年郑州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指导意见》，结合当地主体意愿、适宜品种、农业机械、水肥条件等，科学确定种植模式，加强技术培训指导，提高机械作业和轻简化栽培水平，尽力降低投入成本。

三、目标任务

今年我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目标任务为5万亩，其中：巩义市1万亩、登封市0.7万亩、新密市0.5万亩、新郑市0.9万亩、荥阳市0.7万亩、中牟县0.6万亩；航空港区0.5万亩、郑东新区0.1万亩。

四、种植模式

结合我市生产实际条件，本着农艺与农机相配套、经济效益和生产效率相统一的原则，在大豆4-6行，玉米2-4行的范围内，选择适宜的行比配置模式，主要推荐4:2、4:3、4:4、6:4四种模式。

(一)行比4:2模式。一个生产单元4行大豆、2行玉米，宽度2.7米。大豆行距0.3米，玉米带与大豆带间距0.7米，玉米行距0.4米。玉米株距0.09-0.11米，大豆株距0.10-0.12米。

(二) 行比 4: 3 模式。一个生产单元 4 行大豆、3 行玉米，宽度 3.5 米。大豆行距 0.3 米，玉米带与大豆带间距 0.7 米，玉米行距 0.6 米。玉米株距 0.11-0.13 米，大豆株距 0.09-0.11 米。

(三) 行比 4: 4 模式。一个生产单元 4 行大豆、4 行玉米，宽度 3.9 米。大豆行距 0.3 米，玉米带与大豆带间距 0.7 米。玉米带实行宽窄行种植，中间行距 0.8 米，两边行距各 0.4 米。玉米株距 0.14-0.15 米，大豆株距 0.09-0.10 米。

(四) 行比 6: 4 模式。一个生产单元 6 行大豆、4 行玉米，宽度 4.5 米。大豆带行距 0.3 米，玉米带与大豆带间距 0.7 米，玉米带实行宽窄行种植，中间行距 0.8 米，两边行距各 0.4 米。玉米株距 0.11-0.13 米，大豆株距 0.09-0.11 米。

五、补助对象和标准

(一) 补助对象：自愿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新型经营主体。

(二) 补助标准：在符合种植模式范围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种植的面积，承担种植任务的新型经营主体，在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的基础上，郑州市级财政再安排专项资金，每亩补助 100 元。在操作方式上，种植补贴可以补现金，可以补实物，也可以购买社会化服务，要重点用于种子、化肥、农药及病虫害防治等环节，具体补助方式由项目县统一确定。

六、实施程序

(一) 分解种植任务。按照“大面积示范、全方位带动”原则，郑州市已将今年的种植任务分解到相关县（市）。各项目县

要根据下达的任务，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充分进行政策宣传，深入调查掌握种植意愿，将示范任务落实到新型经营主体、落实到地块，并签订种植协议，明确种植模式和面积，存档备查。

（二）核实种植面积。各项目县要组织任务涉及到的乡、村两级，通过查验土地流转或托管合同、实地查验等方式，对新型经营主体承担任务的面积进行登记造册。采取四至信息采集、遥感监测、导航定位播种等方式，建立准确的面积核查机制。提倡在播种时选择带有导航定位或面积信息化监测的播种机械进行播种，实行信息化监测管理，并将信息化监测数据作为核实面积的主要手段。

（三）公示兑现补助

各项目县要建立种植主体台账，准确登记实施主体名称、种植面积、种植模式、地块位置、所购置播种机具类型、金额等信息（附件2）。对种植补贴采取现金补助的项目县，要在播种出苗后组织人员核实种植面积、种植模式等情况，并在种植地块所在的乡或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中央、省级资金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及时兑付。市级补助资金在资金拨付到各项目县后60天内，兑付到位。采取实物补助或购买社会化服务的项目县，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统一采购，在严格进行面积核实确认的基础上，将实物或服务提供给承担任务的实施主体。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郑州市农委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有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大豆玉

米带状复合种植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办公室设在委农业生产处，统筹推进示范工作。各项目县要成立由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加强工作统筹，压实工作责任。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做好面积落实、种子供应、机具保障、技术培训、工作指导等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种植任务。

（二）细化实施方案。各项目县结合本地生产实际，进一步筛选适宜本地的种植模式，细化操作方式和操作程序，科学遴选实施主体，制定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确保任务落实落地落细。各项目县至少选择一个主体进行种植模式和关键技术的试验，试验不同的种植模式、品种、农机、除草剂等，全程真实记录试验数据，开展测产和效益分析，为下一步更大面积推广做好技术储备。各项目县要选择1-2个主体进行高产创建。各项目县实施方案于5月19日前报郑州市农委农业生产处，试验方案报市农技中心。

（三）加强技术指导。郑州市将适时组织专家聚焦适宜品种、播种、除草、收获等关键环节，开展线上线下技术培训；组织农技人员分包县市开展全程指导服务，制定细化技术措施，手把手带着主体干，确保关键技术措施落实到人到田；定期召开现场观摩会，展示技术到位情况及实施效果，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和推广经验。

（四）做好机具保障。各项目县要高度重视复合种植配套农机装备保障工作，充分利用好财政补助资金，鼓励新型经营主体购置专用播种机具；同时结合当地农业生产条件、种植模式、机

械化技术现状，围绕满足复合种植植保、收获环节农机作业需要，抓好现有机具适配改造应用，加快复合种植专用机械推广，提前对接机具装备供给和作业服务供需，加强工作督促指导，确保工作实效，为复合种植提供有力的机械化支撑。

（五）严格资金管理。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将由省财政直接下达到各区县（市）财政；郑州市补助资金在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下达后，及时下拨各区县（市）财政。各项目县要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省、市资金补助政策。要严格执行财政项目资金管理规定，会同财政部门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兑付给实施主体。采取实物补助或购买社会化服务的项目县，要加强对采购的实物或服务的监管，确保物资和服务质量。

（六）强化工作指导。各项目县于每月 30 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重点报送政策落实、任务落实、资金落实、机具落实、技术指导落实等情况。郑州市农委将不定期调度面积任务、种子、农机保障和技术服务等工作进展落实情况。同时，郑州市将配合省厅加强对项目县的督促和指导，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确保面积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田。

（七）做好宣传总结。各项目县要积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及会议、培训、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形式，强化政策解读和技术宣传，积极宣传复合种植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项目县要对政策落实情况、资金执行情况、技术服务开展情况、项目实施效果情况等认真总结，于 12 月 5 日前报郑州市农委农业生产处。

- 附件：1. 郑州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工作领导小组
2. 2023年X区县（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统计表

附件 1

郑州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张胜利 市委农办主任，委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赵建庭 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徐宝龙 委党组成员

曹东坡 委党组成员

马继军 委党组成员

成 员：班青宇 农业生产处处长

冯 莉 农机管理处处长

贺全九 财务审计处处长

朱明坤 农村经济处处长

黄彦平 科技教育处处长

朱小茜 种业管理处处长

张 鸣 农村金融处处长

段军昌 市农机推广站站长

李 琴 市种子站副站长

杨 科 市农技中心农技站站长

王 震 市农技中心植保植检站站长

樊会丽 市农技中心土壤肥料站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赵建庭任办公室主任，农业生产处统

筹协调办公室日常工作。各有关处室、委属单位按以下职责做好有关工作：农业生产处全面负责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工作落实，制定总体方案，对接落实面积，组织开展工作指导，配合厅计财处分解下达补助资金；农机管理处、市农机中心负责指导开展复合种植配套农机具保障及农机化作业技术培训工作；财务审计处负责分解下达补助资金；农村金融处负责协调推进农业保险政策；科教处负责结合全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高素质农民教育工作做好专项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工作；农村经济处负责引导农民合作社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支持服务组织围绕带状复合种植开展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农技站负责制定技术意见，开展技术培训指导，配合生产处进行工作调度；种业处、市种子站负责制定品种布局利用意见，调度玉米大豆种子信息，组织适宜品种引进与筛选；市植保站负责提出病虫草害防治技术意见，指导分带除草和病虫害防治；市土肥站负责提出施肥技术意见，指导开展科学施肥。

附件 2

2023 年 _____ 区县（市）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统计表

| 序号 | 县（市） | 新型经营主体 名称 | 所在乡镇 | 所在村 | 种植模式 | 种植面积 (亩) | 享受种植补贴金额 (万元) | 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 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